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本行网站 www.boc.cn 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田国立董事长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陈四清副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13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1.4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16 年度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 0.168 元人民币（税前），须待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简介

	A 股	H 股	境内优先股	境外优先股
证券简称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中行优 1 中行优 2	BOC 2014 PEF
证券代码	601988	3988	360002 360010	4601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伟		余珂	
电话	(86) 10-66592638		(86) 10-66592638	
传真	(86) 10-66594568		(86) 10-66594568	
电子信箱	ir@bankofchina.com		ir@bankofchina.com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483,630	474,321	1.96%	456,331
营业利润	220,011	230,376	-4.50%	230,919
利润总额	222,412	231,571	-3.96%	231,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578	170,845	-3.67%	169,5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43,841	169,647	-15.21%	168,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56	-5.0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4	0.56	-4.84%	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7	0.56	-16.9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47	0.56	-16.74%	0.5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2.58%	14.53%	-1.95%	17.2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	10.92%	14.43%	-3.51%	1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81	672,094	-72.91%	126,918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148,889	16,815,597	7.93%	15,251,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1,682	1,304,946	8.18%	1,140,859

3.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年10-12月	2016年7-9月	2016年4-6月	2016年1-3月
营业收入	114,560	107,175	139,076	122,8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765	41,776	46,418	46,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28,534	41,242	27,718	46,347
经营活动收到/（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65	(87,017)	184,996	(150,663)

第四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东总数：860,471名（其中包括660,201名A股股东及200,270名H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833,098名（其中包括633,536名A股股东及199,562名H股股东）								
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普通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普通股股份种类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88,461,533,607	64.02%	-	无	国家	A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155,493)	81,797,876,460	27.79%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11,354	7,604,218,558	2.58%	-	无	国有法人	A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810,024,500	0.61%	-	无	国有法人	A股
5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	1,060,059,360	0.36%	-	无	国有法人	A股
6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	520,357,200	0.18%	-	未知	境外法人	H股
7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	477,023,612	0.16%	-	无	其他	A股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856,026	313,708,551	0.11%	-	无	境外法人	A股
9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	208,018,959	0.07%	-	无	其他	A股
1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668,100)	156,180,250	0.05%	-	无	其他	A股

H股股东持有情况根据H股股份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本行H股股份合计数，其中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2 控股股东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学东。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inv.cn）的相关信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7年，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07年10月9日对外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4.3 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2016年12月31日优先股股东总数：48名（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本报告披露日前一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48（其中包括47名境内优先股股东及1名境外优先股股东）							
2016年12月31日，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优先股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优先股股份种类
1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	-	399,400,000	39.96%	未知	境外法人	境外优先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	180,000,000	18.01%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	50,000,000	5.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4	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5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	22,000,000	2.2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分红 - 个人分红 - 005L - FH002 沪	-	21,000,000	2.1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	无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7	全国社保基金三零四组合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7	博时基金 - 工商银行 - 博时 - 工行 - 灵活配置 5 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2.00%	无	其他	境内优先股
1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19,000,000	1.9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美国纽约梅隆银行有限公司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投资者持有399,4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维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16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840.51亿元，同比增长2.5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1.05%，同比下降0.07个百分点。净资产收益率(ROE)12.58%，同比下降1.95个百分点。

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比率
利息净收入	306,048	328,650	(22,602)	(6.88%)
非利息收入	177,582	145,671	31,911	21.9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64	92,410	(3,746)	(4.05%)
营业收入	483,630	474,321	9,309	1.96%
营业支出	(263,619)	(243,945)	(19,674)	8.06%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35,820)	(134,213)	(1,607)	1.20%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29,798)	50.27%
营业利润	220,011	230,376	(10,365)	(4.50%)
利润总额	222,412	231,571	(9,159)	(3.96%)
所得税费用	(38,361)	(52,154)	13,793	(26.45%)
净利润	184,051	179,417	4,634	2.58%

利息净收入与净息差

2016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3,060.48亿元，同比减少226.02亿元，下降6.88%。集团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¹、平均利率以及利息收支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²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¹ 平均余额是根据集团管理账目计算的每日平均余额，未经审计。

² 规模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余额的变化计算的，利率变化因素对利息收支的影响是根据报告期内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利率的变化计算的，因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共同作用产生的影响归结为利率因素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对利息收支变动的因素分析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集团									
生息资产									
客户贷款	9,705,782	391,956	4.04%	8,916,436	435,062	4.88%	38,520	(81,626)	(43,106)
投资	3,723,928	114,399	3.07%	3,145,750	108,651	3.45%	19,947	(14,199)	5,748
存放中央银行	2,231,364	29,831	1.34%	2,257,227	29,528	1.31%	(339)	642	303
存拆放同业	1,106,274	29,953	2.71%	1,205,045	41,815	3.47%	(3,427)	(8,435)	(11,862)
小计	16,767,348	566,139	3.38%	15,524,458	615,056	3.96%	54,701	(103,618)	(48,917)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2,501,297	199,915	1.60%	11,388,012	221,288	1.94%	21,598	(42,971)	(21,373)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606,838	47,993	1.84%	2,703,157	54,209	2.01%	(1,936)	(4,280)	(6,216)
发行债券	322,431	12,183	3.78%	271,374	10,909	4.02%	2,052	(778)	1,274
小计	15,430,566	260,091	1.69%	14,362,543	286,406	1.99%	21,714	(48,029)	(26,315)
利息净收入		306,048			328,650		32,987	(55,589)	(22,602)
净息差			1.83%			2.12%			(29) Bps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债券、持有至到期债券、应收款项类债券投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 2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包括同业存拆入、对央行负债以及其他款项。

中国内地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平均余额	平均利率
中国内地人民币业务						
客户贷款						
公司贷款	4,265,998	4.73%	4,022,655	6.00%	243,343	(127) Bps
个人贷款	2,701,868	4.42%	2,234,610	5.44%	467,258	(102) Bps
票据贴现	248,002	3.34%	202,356	4.75%	45,646	(141) Bps
小计	7,215,868	4.57%	6,459,621	5.77%	756,247	(120) Bps
其中：						
中长期贷款	4,810,011	4.78%	4,312,654	5.98%	497,357	(120) Bps
1年以内短期贷款及其他	2,405,857	4.14%	2,146,967	5.35%	258,890	(121)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2,555,909	0.60%	2,144,678	0.69%	411,231	(9) Bps
公司定期存款	2,229,930	2.99%	2,215,337	3.45%	14,593	(4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1,632,989	0.59%	1,381,000	0.52%	251,989	7 Bps
个人定期存款	2,554,838	2.88%	2,435,218	3.37%	119,620	(49) Bps
其他存款	336,713	3.22%	316,189	4.09%	20,524	(87) Bps
小计	9,310,379	1.89%	8,492,422	2.28%	817,957	(39) Bps

中国内地外币业务		单位：百万美元（百分比除外）				
客户贷款	54,490	2.22%	75,272	2.35%	(20,782)	(13) Bps
客户存款						
公司活期存款	36,762	0.13%	27,031	0.14%	9,731	(1) Bp
公司定期存款	16,602	1.14%	19,854	1.80%	(3,252)	(66) Bps
个人活期存款	24,916	0.07%	19,695	0.05%	5,221	2 Bps
个人定期存款	18,711	0.58%	15,532	0.63%	3,179	(5) Bps
其他存款	2,120	2.41%	2,466	2.31%	(346)	10 Bps
小计	99,111	0.42%	84,578	0.66%	14,533	(24) Bps

注：其他存款包含结构性存款。

2016年，集团净息差为1.83%，比上年下降29个基点。其中，中国内地人民币和外币净息差分别为2.06%和0.63%。影响集团净息差的主要因素包括：

第一，2015年，中国人民银行先后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对商业银行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相关影响在2016年进一步体现。

第二，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本行中国内地机构全面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工作，相应的利息收入为“价税分离”后金额。

第三，本行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在努力盘活存量的同时，高效配置增量，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2016年，客户贷款平均余额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上升0.45个百分点，投资平均余额占比上升1.95个百分点；在中国内地人民币存款中，活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上升3.47个百分点。

非利息收入

2016年，集团实现非利息收入1,775.82亿元，同比增加319.11亿元，增长21.91%。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36.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86.64亿元，同比减少37.46亿元，下降4.0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18.33%。主要是本行积极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主动担当社会责任，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运营及交易成本，信用承诺、咨询顾问等业务手续费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受外贸进出口总量同比下降影响，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亦出现下降。此外，本行紧抓“大资管”发展契机，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投资管理能力，表外理财、代理保险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91.69亿元、46.73亿元。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比率
集团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178	24,481	(303)	(1.24%)
银行卡手续费	24,054	24,215	(161)	(0.66%)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113	11,888	(775)	(6.52%)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15,426	16,541	(1,115)	(6.74%)
顾问和咨询费	5,701	5,757	(56)	(0.97%)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7,149	7,388	(239)	(3.23%)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397	3,677	(280)	(7.61%)
其他	7,301	6,958	343	4.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8,319	100,905	(2,586)	(2.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55)	(8,495)	(1,160)	13.6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664	92,410	(3,746)	(4.05%)
中国内地				
代理业务手续费	18,278	16,951	1,327	7.83%
银行卡手续费	20,366	20,771	(405)	(1.9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613	10,237	(624)	(6.1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7,685	9,891	(2,206)	(22.30%)
顾问和咨询费	5,561	5,677	(116)	(2.04%)
外汇买卖价差收入	6,335	6,556	(221)	(3.37%)
托管和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282	3,322	(40)	(1.20%)
其他	4,133	5,040	(907)	(18.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5,253	78,445	(3,192)	(4.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550)	(3,225)	(1,325)	41.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03	75,220	(4,517)	(6.01%)

其他非利息收入

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889.18亿元，同比增加356.57亿元，增长66.95%。主要是本行完成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出售及交割事宜，相应确认了投资处置收益。与此同时，金融投资净收益同比实现较快增长。

营业支出

本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行，进一步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2016年，集团营业支出2,636.19亿元，同比增加196.74亿元，增长8.0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	变动比率
税金及附加	9,810	26,734	(16,924)	(63.31%)
业务及管理费	135,820	134,213	1,607	1.20%
资产减值损失	89,072	59,274	29,798	50.27%
其他业务成本	28,917	23,724	5,193	21.89%
合计	263,619	243,945	19,674	8.06%

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严格控制行政费用开支，加大对重点地区、业务一线、海外机构资源倾斜，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人民币国际化、智能网点建设等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持续提升。集团业务及管理

费1,358.20亿元，同比增加16.07亿元，增长1.20%。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8.08%，同比下降0.22个百分点。

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保持充足的风险抵御能力。集团贷款减值损失867.95亿元，同比增加309.23亿元，增长55.35%。其中，组合评估减值损失562.87亿元，同比增加304.79亿元；单项评估减值损失305.08亿元，同比增加4.44亿元。

所得税费用

2016年，集团所得税费用383.61亿元，同比减少137.93亿元，下降26.45%。主要是本行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债券投资规模有所增加。实际税率17.25%。

5.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2016年末，集团资产总计181,488.8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332.92亿元，增长7.93%。集团负债合计166,617.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038.05亿元，增长7.79%。

集团财务状况表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客户贷款净额	9,735,646	53.64%	8,935,195	53.14%
投资	3,972,884	21.89%	3,595,095	21.38%
存放中央银行	2,271,640	12.52%	2,196,063	13.06%
存拆放同业	1,066,363	5.88%	931,225	5.54%
其他资产	1,102,356	6.07%	1,158,019	6.88%
资产总计	18,148,889	100.00%	16,815,597	100.00%
负债				
客户存款	12,939,748	77.66%	11,729,171	75.88%
同业存拆入及对央行负债	2,474,038	14.85%	2,444,475	15.81%
其他借入资金	389,470	2.34%	313,210	2.03%
其他负债	858,541	5.15%	971,136	6.28%
负债合计	16,661,797	100.00%	15,457,992	100.00%

注：

- 1 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其他借入资金包括应付债券、长期借款。

客户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坚决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合理安排投放节奏，贷款规模保持平稳适度增长。持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重点投资领域，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建设、产能跨境转移、中国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信贷支持。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能耗行业和严重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投放。年末集团客户贷款总额99,733.6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375.02亿元，增长9.17%。其中，人民币贷款总额76,077.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958.63亿元，增长8.50%。外币贷款总额折合3,410.17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139.27亿美元，增长4.26%。

本行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和管控，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相对稳定。年末集团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377.1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0.51 亿元。重组贷款总额为 96.9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3.94 亿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科学衡量与管理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被视为不良贷款。为提高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本行对中国内地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三级风险分类，范围涵盖表内外信贷资产。加强对重点行业、地区和重大风险事项的风险分类管理，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贷款期限管理，对逾期贷款实行名单式管理，及时调整风险分类结果，如实反映资产质量。对本行海外业务，若当地适用规则及要求比《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更严格，则按当地规则及要求进行信贷资产分类。

贷款五级分类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正常	9,516,729	95.43%	8,775,798	96.06%
关注	310,630	3.11%	229,165	2.51%
次级	61,247	0.61%	58,741	0.64%
可疑	36,817	0.37%	41,516	0.45%
损失	47,939	0.48%	30,640	0.34%
合计	9,973,362	100.00%	9,135,860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6,003	1.46%	130,897	1.43%
中国内地				
正常	7,387,949	94.49%	6,854,159	95.21%
关注	289,101	3.70%	217,300	3.02%
次级	58,763	0.75%	57,049	0.79%
可疑	35,758	0.46%	40,612	0.56%
损失	46,937	0.60%	29,974	0.42%
合计	7,818,508	100.00%	7,199,094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41,458	1.81%	127,635	1.77%

集团贷款五级分类迁徙率

单位：%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正常	3.05	2.22	1.92
关注	19.39	22.07	9.89
次级	36.67	48.25	42.38
可疑	44.31	46.25	46.9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年末集团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 1,453.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0.74 亿元，减值贷款率 1.46%，比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中国内地机构减值贷款总额 1,414.5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8.23 亿元，减值贷款率 1.81%，比上年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香港澳门台湾及

其他国家机构已识别减值贷款总额 38.5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51 亿元，减值贷款率 0.18%，比上年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

已识别减值贷款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集团			
期初余额	130,237	99,789	73,119
增加额	72,721	71,325	60,197
减少额	(57,647)	(40,877)	(33,527)
期末余额	145,311	130,237	99,789
中国内地			
期初余额	127,635	97,057	70,433
增加额	70,700	69,422	58,577
减少额	(56,877)	(38,844)	(31,953)
期末余额	141,458	127,635	97,057

按货币划分的贷款和已识别减值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贷款总额	减值贷款
集团						
人民币	7,607,730	130,301	7,011,867	112,983	6,339,052	86,914
外币	2,365,632	15,010	2,123,993	17,254	2,144,223	12,875
合计	9,973,362	145,311	9,135,860	130,237	8,483,275	99,789
中国内地						
人民币	7,480,833	130,277	6,799,585	112,763	6,104,014	86,205
外币	337,675	11,181	399,509	14,872	501,759	10,852
合计	7,818,508	141,458	7,199,094	127,635	6,605,773	97,057

本行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贷款减值准备包括按单项方式评估和按组合方式评估的准备。

2016 年，集团贷款减值损失 867.95 亿元，同比增加 309.23 亿元，信贷成本 0.91%，同比上升 0.28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地机构贷款减值损失 852.82 亿元，同比增加 319.55 亿元，信贷成本 1.14%，同比上升 0.37 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符合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

单位：%

指标	监管标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3	2.3	2.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4.2	14.0	14.7

注：

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下表列示 2016 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行业	是否关联方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制造业	否	36,765	0.37%
客户 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2,776	0.33%
客户 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31,297	0.31%
客户 D	商业及服务业	否	19,751	0.20%
客户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否	18,984	0.19%
客户 F	商业及服务业	否	18,965	0.19%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8,751	0.19%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否	17,501	0.18%
客户 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否	17,091	0.17%
客户 J	采矿业	否	16,736	0.17%

投资

本行密切跟踪金融市场动态，加大本外币债券投资力度，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合理摆布投资久期，综合平衡风险收益。

年末集团投资总额 39,728.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77.89 亿元，增长 10.51%。其中，人民币投资总额 30,009.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678.73 亿元，增长 5.93%。外币投资总额折合 1,401.11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227.60 亿美元，增长 19.39%。

集团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090	3.12%	119,062	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9,830	40.52%	1,078,533	3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43,043	46.39%	1,790,790	49.81%
应收款项类投资	395,921	9.97%	606,710	16.88%
合计	3,972,884	100.00%	3,595,095	100.00%

按发行人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中国内地发行人				
政府	2,004,727	50.46%	1,411,475	39.26%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52,015	1.31%	62,293	1.73%
政策性银行	389,774	9.81%	441,288	12.28%
金融机构	292,861	7.37%	292,978	8.15%
公司	190,222	4.79%	278,719	7.75%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160,000	4.03%	160,000	4.45%
小计	3,089,599	77.77%	2,646,753	73.62%
香港澳门台湾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发行人				
政府	342,698	8.62%	289,498	8.05%
公共实体及准政府	90,101	2.27%	50,534	1.41%
金融机构	217,554	5.47%	157,267	4.37%
公司	120,620	3.04%	106,776	2.97%
小计	770,973	19.40%	604,075	16.80%
权益工具及其他	112,312	2.83%	344,267	9.58%
合计	3,972,884	100.00%	3,595,095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000,935	75.54%	2,833,062	78.80%
美元	619,420	15.59%	477,259	13.28%
港币	153,460	3.86%	138,893	3.86%
其他	199,069	5.01%	145,881	4.06%
合计	3,972,884	100.00%	3,595,095	100.00%

集团持有规模最大的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16年金融机构债券	20,000	3.50%	2017-06-14	-
201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7,626	5.44%	2019-04-08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07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2%	2017-01-26	-
2015年金融机构债券	5,500	4.95%	2018-01-19	-
2016年金融机构债券	5,000	3.30%	2017-08-10	-
2016年金融机构债券	5,000	3.40%	2017-05-26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750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59%	2020-02-25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20	4.10%	2020-03-24	-
2015年金融机构债券	4,400	4.00%	2025-12-21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00	3.83%	2018-11-24	-

注：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客户存款

本行积极顺应利率市场化、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趋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努力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带动负债业务平稳发展。持续做好代发薪、代收付等基础服务，优化完善个人大额存单产品功能，稳步拓展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加强维护基本结算客户和现金管理客户，把握企业直接融资快速发展等业务契机，推动客户存款稳步增长。

年末集团客户存款总额 129,397.4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105.77 亿元，增长 10.32%。其中，人民币客户存款总额 97,442.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95.40 亿元，增长 6.91%。外币客户存款总额折合 4,606.52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580.24 亿美元，增长 14.41%。

集团以及中国内地客户存款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集团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620,945	27.98%	3,130,624	26.69%
定期存款	3,100,383	23.96%	3,037,783	25.90%
结构性存款	271,885	2.10%	274,799	2.34%
小计	6,993,213	54.04%	6,443,206	54.93%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2,490,309	19.25%	2,092,841	17.84%
定期存款	2,992,051	23.12%	2,841,372	24.22%
结构性存款	78,426	0.61%	65,112	0.56%
小计	5,560,786	42.98%	4,999,325	42.62%
发行存款证	327,908	2.53%	230,793	1.97%
其他存款	57,841	0.45%	55,847	0.48%
合计	12,939,748	100.00%	11,729,171	100.00%
中国内地				
公司存款				
活期存款	3,046,617	29.48%	2,599,679	27.58%
定期存款	2,286,107	22.12%	2,282,082	24.20%
结构性存款	259,434	2.51%	251,251	2.67%
小计	5,592,158	54.11%	5,133,012	54.45%
个人存款				
活期存款	1,904,292	18.42%	1,616,747	17.15%
定期存款	2,711,679	26.24%	2,559,844	27.16%
结构性存款	75,374	0.73%	63,008	0.67%
小计	4,691,345	45.39%	4,239,599	44.98%
其他存款	51,398	0.50%	53,409	0.57%
合计	10,334,901	100.00%	9,426,020	100.00%

按货币划分的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9,744,207	75.30%	9,114,667	77.71%
美元	1,538,408	11.89%	1,201,162	10.24%
港币	1,000,075	7.73%	881,340	7.51%
其他	657,058	5.08%	532,002	4.54%
合计	12,939,748	100.00%	11,729,171	100.00%

所有者权益

年末集团所有者权益合计14,870.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94.87亿元，增长9.54%。主要影响因素有：第一，2016年，集团实现净利润1,840.51亿元。第二，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年度现金股利515.18亿元。第三，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67.18亿元。第四，中银航空租赁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增加集团所有者权益72.87亿元。

5.3 分部报告

地区分部报告

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开展业务活动。三大地区的利润贡献及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中国内地		香港澳门台湾		其他国家		抵销		集团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净收入	263,642	282,151	29,342	31,738	13,064	14,761	-	-	306,048	328,650
非利息收入	102,352	100,214	72,390	43,499	6,114	3,083	(3,274)	(1,125)	177,582	145,671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03	75,220	14,486	14,729	4,285	3,302	(810)	(841)	88,664	92,410
营业支出	(224,606)	(206,146)	(33,485)	(33,402)	(6,816)	(5,522)	1,288	1,125	(263,619)	(243,945)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86,427)	(56,409)	(1,803)	(2,095)	(842)	(770)	-	-	(89,072)	(59,274)
利润总额	143,008	176,817	69,004	42,376	12,386	12,378	(1,986)	-	222,412	231,571
于年底										
资产	14,341,792	13,053,114	3,256,526	3,010,958	1,812,521	1,819,844	(1,261,950)	(1,068,319)	18,148,889	16,815,597
负债	13,198,402	11,970,984	2,967,621	2,784,066	1,757,564	1,770,859	(1,261,790)	(1,067,917)	16,661,797	15,457,992

年末中国内地资产总额³143,417.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2,886.78 亿元，增长 9.87%，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73.88%。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430.08 亿元，同比减少 338.09 亿元，下降 19.12%，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63.73%。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资产总额 32,565.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55.68 亿元，增长 8.16%，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16.78%。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690.04 亿元，同比增加 266.28 亿元，增长 62.84%，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30.75%。

其他国家资产总额 18,125.2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3.23 亿元，下降 0.40%，占集团资产总额的 9.34%。2016 年实现利润总额 123.86 亿元，同比增加 0.08 亿元，增长 0.06%，对集团利润总额的贡献为 5.52%。

业务分部

集团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业务	419,061	86.65%	440,306	92.83%
其中：公司金融业务	210,182	43.46%	206,030	43.44%
个人金融业务	150,285	31.07%	135,363	28.54%
资金业务	58,594	12.12%	98,913	20.85%
投资银行及保险业务	24,722	5.11%	22,766	4.80%
其他业务及抵销项目	39,847	8.24%	11,249	2.37%
合计	483,630	100.00%	474,321	100.00%

³ 分部资产总额、利润总额，以及在集团中的占比均为抵销前数据。

5.4 资本管理

本行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努力深挖内部潜力。优化资本配置方式，完善资本预算机制，加大资本考核力度，引导全行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持续推进表内外资产结构调整，加大轻资本型业务发展力度，降低高资本消耗型资产占比，合理控制表外风险资产增长，大力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各项举措取得较好成效，资产风险权重逐年下降，资本充足率持续提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持续稳妥开展资本补充工作，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6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计划。本行将继续推进实施资本补充计划，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获得中国《银行家》“最佳资本管理银行”奖项。

资本充足率情况

2016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中国银行集团		中国银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280,841	1,182,300	1,106,112	1,042,396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1,285,459	1,205,826	1,142,110
资本净额	1,609,537	1,498,396	1,414,052	1,335,32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37%	11.10%	10.98%	11.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8%	12.07%	11.96%	12.12%
资本充足率	14.28%	14.06%	14.03%	14.17%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核心资本充足率	11.77%	11.38%	11.65%	11.56%
资本充足率	14.67%	14.45%	14.50%	14.53%

杠杆率情况表

2016 年末，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的杠杆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84,364	1,285,45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04,737	18,297,331
杠杆率	7.06%	7.03%

5.5 展望

2017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旧复杂。国际方面，各国宏观政策分化加剧，世界经济的复杂性、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仍然较大。国内方面，宏观经济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接续的关键时期，结构性矛盾依旧存在。但与此同时，随着中国“十三五”规划全面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增长质量有望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仍将面临发展机遇。

本行将全面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坚决践行“担当社会责任，做最好的银行”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创新、转型、化解、管控”等重点工作，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坚定信念，努力做到“五个不动摇”。一是，坚持国际化发展不动摇，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金融大动脉，充分发挥国际化经营的专业能力和传统优势，在助力国内企业“走出去”的同时，持续完善国际化发展体系。二是，坚持为人民服务不动摇，切实以客户为中心，加快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改善客户体验。三是，坚持服务中小企业不动摇，进一步优化信贷工厂作业流程，优化发展跨境撮合服务，推动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四是，坚持科技创新不动摇，强化科技引领作用，持续推进移动金融、智能柜台、网络金融业务发展，推动业务与科技深度融合。五是，坚持加强团队建设不动摇。

锐意进取，推动实现“六稳六进”。一是，资产总量要稳，结构调整要进。更加牢固树立稳健经营的理念，加强资本约束，促进结构优化，持续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二是，资产业务要稳，负债业务要进。综合考虑资本约束和流动性约束，保持信贷适度稳健增长，2017年中国内地人民币贷款预计增长10%左右。同时，坚持存款的核心地位不动摇，为资产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三是，境内业务要稳，境外业务要进。依托集团整体优势，从全球市场变动中积极寻找新的业务机遇，打造新的增长点。四是，利息收入要稳，非息收入要进。强化资产负债综合平衡管理，保持利息收入平稳增长。加大产品服务创新力度，提高中间业务市场竞争力。五是，服务基础要稳，服务质量要进。从产品研发、流程优化、业务创新等方面着手，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体验，进一步夯实服务基础。六是，资产质量要稳，化解措施要进。积极化解潜在风险和存量不良，主动推进不良化解创新实践，提高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和效益。

第六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不适用。

6.2 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的变化详见报告全文。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1日